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梅环字〔2017〕80 号

关于对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 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临港三支路与临港二支路之间，占地面积 66666.7m²，包括生产厂房 4 栋，辅助厂房 2 栋，办公楼 1 栋，食堂及宿舍 1 栋，单独宿舍楼 1 栋，原料仓库 1 栋，成品仓库 1 栋，化学品库及危废间 1 栋，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0 万元，年产石英水槽

30000 套、石英石浴缸 5000 套、浴室柜（全套）5000 套、阳台洗衣柜（柜体为不锈钢）10000 套。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符合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总体规划，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该项目建设。

二、建设中按环评要求，配套环保资金，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三、在生产运营过程中，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1、废水：石英石制品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门板、木板柜体生产中漆雾净化废水循环使用并定期更换，更换排放的废液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处理；食堂、办公等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小池镇污水处理厂，限设置一个规范的排污口和明显标志牌。

2、废气：生产粉尘收集处理后和涂胶、喷漆、烘干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并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二级标准）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并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排放标准后引至楼顶排放。

3、噪声：应采取隔声、吸声、减振等有效降噪措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建设一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并满足《一

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另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漆渣、废油漆桶、废胶粘剂桶、废活性炭、漆雾净化废液等危险废物暂存后依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处置;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按相关规定落实。

五、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六、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本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

2017年12月12日

抄送: 黄梅县环境监察大队、黄梅县环境监测站

黄梅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2月12日印发

	
营 业 执 照	
(1-1)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127MA48YTLH90	
名 称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 所	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
法定代表人	周军山
注 册 资 本	壹仟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09日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家具及卫生洁具生产、制造、销售;木质家具、竹、藤、金属、塑料家具制造、批发、销售、安装;厨房和卫生盥洗设备生产、批发、销售;人造石制品生产销售;家用清洁卫生电器、灯具照明制造;卫生间玻璃器具的加工生产及批发;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家居饰品批发;装修材料批发;室内装饰设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09 日

附件 3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我单位在竣工验收期间（2025年7月14日-2025年7月15日）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一览表

监测日期	实际建设	年运行天数	监测期间日 生产能力	负荷
2025年7月14日	石英石浴缸 5000套	300天	15	90%
2025年7月15日	石英石浴缸 5000套	300天	16	96%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21127MA48YTLH90001X

排污单位名称：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
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27MA48YTLH9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7月09日

有效期：2025年07月09日至2030年07月08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系统

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

填报数据

生态环境部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北京环盈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08月20日

1.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

1.1. 企业基本信息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代码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设单位机构代码	91421127MA48YTLH90	建设单位法人	周翠山
建设单位联系人	周翠山	联系人电话	13502766375
固定电话（必填）		电子邮箱	250117614@qq.com
建设单位所在行政区划	湖北黄冈黄陂县	建设单位详细地址	黄陂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

1.2. 建设项目基本信息（自验系统项目序号：Y20210310-0544）

项目名称	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项目类型	污染影响类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015版本：051石英和石膏制造、石材加工、人造石制造、砖瓦制造	行业类别（国民经济代码）	其他建筑材料制造
工程性质	非线性工程	建设地点	湖北黄冈黄陂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
项目坐标	经度：116:1:37 纬度：29:46:37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黄陂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环评批复时间	2017-12-12
环评审批文号	梅环字〔2017〕80号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编号	
排污许可批准时间		项目实际总投资(万元)	4000.0
项目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5.0	运营单位名称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27MA48YTLH90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名称	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调查)报告编制机构代码	91421127MA48YTLH90	验收监测单位	黄冈博创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组织机构代码	91421100MA49001D5X	竣工时间	2020-04-01
调试起始时间		调试结束时间	
验收报告公开起始时间	2021-02-19	验收报告公开结束时间	2021-03-10
验收报告公开形式	网站	验收报告公开载体	http://www.hgbcjc.com/index.php/index/ashow_460.html
提交时间	2021-03-10 16:10:07		

2. 工程变动情况

2.1. 项目性质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新建	实际建设情况	新建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	---	--------------------	---

2.2. 规模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吴楚大道北侧, 临港二支路与临港二支路之间, 占地面积6666.7m ² , 包括生产厂房4栋, 辅助厂房2栋, 办公楼1栋, 食堂及宿舍1栋, 单组宿舍楼1栋, 原料仓库1栋, 成品仓库1栋, 化学品库及危废间1栋。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130万元, 年产石英水槽30000套, 石英石浴缸5000套, 浴室柜(全套)5000套, 阳台洗衣柜(柜体为不锈钢)10000套。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位于湖北小池滨江新区临港产业园区吴楚大道北侧, 临港二支路与临港二支路之间, 占地面积6666.7m ² , 实际建设生产厂房1栋, 食堂及宿舍1栋, 原料仓库1栋, 成品仓库1栋, 化学品库及危废间1栋, 年产石英水槽30000套。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分期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3. 生产工艺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石英水槽生产线: 原料—配比—搅拌—自动布料—振动力式—烘箱—固化—冷却—板材—石英水槽抛光线: 板材—切割—打磨—抛光—贴膜—成品—浴室柜生产线: 干料—打磨—抛光—涂装—裁边—封边—钻孔—铣型—抛光—砂光—打磨—抛光—贴膜—成品	实际建设情况	石英水槽生产线: 原料—配比—搅拌—自动布料—振动力式—烘箱—固化—冷却—板材—石英水槽抛光线: 板材—切割—打磨—抛光—贴膜—成品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分期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4. 环保设施或环保措施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2. 板材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经布袋除尘器收集, 无组织排放。粉尘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涂装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 活性炭吸附, 15米高排气筒排放; 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 由中央除尘器收集后的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实际建设情况	1.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2. 板材切割、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并增加集气罩收集; 打磨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湿法作业经布袋除尘器收集, 无组织排放。粉尘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催化燃烧”处理后, 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变动情况及原因	分期建设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2.5、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实际建设情况	/
变动情况及原因	无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否	是否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文件	否

3. 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		现有工程 (已建成 的)实际 排放量	本工程 (本期建 设的)实 际排放量	总体工程 年可排放 量	总体工程(现有工程+本工程)				排放方式
					以新带老 削减量	区域平 衡替代本 工程削减 量	实际排放 总量	排放增减 量	
废水	水量(万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COD(吨/年)	0.0	0.078	0.0	0.0	0.0	0.0	0.078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氨氮(吨/年)	0.0	0.008	0.0	0.0	0.0	0.0	0.008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总磷(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总氮(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间接排放-市政管道
废气	气量(万立方米/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二氧化硫(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氮氧化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颗粒物(吨/年)	0.0	0.0	0.0	0.0	0.0	0.0	0.0	
	挥发性有机物(吨/年)	0.0	0.043	0.0	0.0	0.0	0.0	0.043	

4. 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4.1、表1 水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null	隔油池+化粪池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及小池、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排入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pH、COD、氨氮、SS、动植物油	达标

4.2、表2 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序号	设施名称	执行标准	实际建设情况	监测情况	达标情况
----	------	------	--------	------	------

[illegible]

4.3. 表3 暴雨治理设施

[illegible]

4.4. 表4 地下水污染防治设施

序	早年文件及批覆函件	早年信件及批覆函件	早年信件及批覆函件
---	-----------	-----------	-----------

4.5、表5 固废治理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null	建设一处一般固体废物堆放场所，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另建设一座危险废物暂存间，渗滤液经沉淀池、中和池、絮凝池、过滤池、活性炭吸附池、超滤池等处理达标后回用；危险废物经焚烧炉焚烧处理后，残渣经破碎、筛分、打包后外运处置。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清运；石英石下脚料收集后交由物资部门处置；沉渣池污泥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包装废物收集后由物资部门处置；废活性炭、废脱脂剂桶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是

4.6、表6 生态保护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4.7、表7 风险设施

序号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	----------	---------------

5. 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落实情况

5.1. 依托工程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无

5.2、环保搬迁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元

5.3、区域削减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元

5.4、生态恢复、补偿或管理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元

5.5、功能置换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元

5.6、其他

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
验收阶段落实情况	/
是否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	元

6、工程建设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

地表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元	地下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元	环境空气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元
土壤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元	海水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元	敏感点噪声是否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元

7、验收结论

验收意见	20210310072415_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验收意见.pdf	验收报告	20210310072415_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pdf
------	---	------	--

验收结论	合格
------	----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湖北省固体（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进行处理处置相关事宜订立合同如下：

一、甲乙双方同意：甲方将下列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处理处置。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年预计量(吨)
1	废胶粘剂桶	HW49	900-041-49	0.05
2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20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0.6
4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1

二、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 1、甲方危险废物转移之前需向环保部门申请危险废物的转移报批手续，经环保主管部门审批通过方可开展危险废物的转运工作。
- 2、甲方应将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全部交给乙方进行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堆放、盛装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相关法律、规范和标准的要求。盛装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完好无损，防止清运过程泄漏状况；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上必须粘贴相关标准的危险废物标签并确保危险废物标签上的信息填报正确、完整，否则乙方有权拒收，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承担。
- 3、甲方需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运事宜。
- 4、甲方应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并向乙方无偿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进行装载服务，否则乙方有权根据现场作业条件加收机械和劳务费 300 元/吨。
- 5、危险废物的转运过程中对危险废物的种类和数量进行确认，并协助乙方及时完成在甲方场地内的进、出厂放行。
- 6、甲方应在乙方正式转运危险废物前将乙方在甲方场地内涉及的有关安全、环保管理要求及注意事项书面告知乙方，甲方负责与乙方进行危险废物交接的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

有义务对乙方在甲方场地内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告知、提醒。

7、甲方应对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定性信息、类别信息、成份信息等的真实性负责，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含有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对刻意隐瞒，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的环境、安全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8、甲方应确保提供给乙方的有关危险废物信息与实际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实物一致，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处置的危险废物数量、成份、包装形式等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否则由此造成乙方的损失或出现的环境、安全事故将由甲方承担主要法律责任及相应费用。

乙方责任：

- 1、协议的存续期间内，乙方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合法有效，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格。在申报过程中乙方需配合甲方提供环保申报所需的资质文件及其它相关手续资料。
- 2、乙方需安排专人、专用车辆，按约定时间清运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并办好交接手续。
- 3、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清运过程中的污染防治管控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有效防止二次环境污染的发生。
- 4、乙方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安全、环保管理规定，不得影响甲方有关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 5、乙方转运过程中若发现危险废物的形态、成份、特性、数量、包装方式、危险废物标签等与联单申报信息或与甲乙双方约定内容不相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类废物，并保留向甲方追偿由此造成的人员和车辆误工损失的权利。

三、款项支付和结算

- 1、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实际转运的危险废物品种和数量为结算依据，若合同周期内未处置则不退该款项；

四、协议变更与终止

- 1、本合同具有排他性，合同生效期间甲方不得将协议中列明的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处理，若出现此情况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应按合同价款和实际发生业务量进行双倍赔偿乙方。
- 2、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及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政策要求对本合同进行变更。
- 3、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的理由。否则不能视为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未按合同履行，视为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贰年（自2025年4月8日至2027年4月7日止）。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八、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署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吴楚大道北侧) 地址: 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纳税人识别号: 91421127MA48YULH90

纳税人识别号: 91420325MA4922U347

开户银行: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开户联行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定日期: 2025年5月6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25MA4922U347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骆景陵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应急治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捌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7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登记机关 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12月22日

数字签名: MEYCIQDS7zouYQJwU3BCGGKPRQerYCaNSKE3EIk9N7bEn2XwThALaD6U9CqDLwNVMt8/inKf9u3wEgq/0U6ELcCyZa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 S42-03-25-0025
法人名称: 十堰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骆景陵
住所: 房县城关镇八里村六组

经营设施地址: 十堰市房县(区)城关镇东城工业园;
东经116°46'14.88", 北纬32°03'36.07"。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焚烧处置类 HW02、HW03、HW04、HW05、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4、HW17、HW37、HW38、HW39、HW40、HW45、HW49、HW50, 共19个废物类别249个废物代码, 1.85万吨/年; 物化类(仅能处置液态废物) HW04、HW06、HW09、HW32、HW33、HW34、HW35, 共7个废物类别57个废物代码, 1.75万吨/年; 安全填埋类(不含液态废物): HW17、HW18、HW19、HW20、HW21、HW22、HW23、HW24、HW25、HW26、HW27、HW28、HW29、HW30、HW34、HW35、HW36、HW40、HW49、HW50, 共20个废物类别156个废物代码, 1万吨/年。详见附表。

核准经营总规模: 4.6万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11月21日至2027年11月20日
经营期限为5年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 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做出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务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1月2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1年8月19日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BoChuang Testing(hubei)Co.,Ltd.

检测报告

鄂 B&C (2025) [检]字 080030 号



项目名称：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

委托单位：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黄梅县小池镇临港产业园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声 明

1. 报告须经编制、审核及签发人签字，并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2.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我司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期间相应条件下的抽样结果。
3. 本报告内容需齐全、清晰，涂改、伪造、变更等不正当使用一律无效，且我公司保留追究相关法律责任的权利。
4.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5. 未加盖 **MA** 标识的报告仅作为科研、教学或内部质量控制使用，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
6.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邮寄报告以签收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7. 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所有超过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8. 未经同意，本公司商标、名称及本报告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宣传。

博创检测（湖北）有限公司

地 址：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电 话：0713-8100389

邮政编码：438000

电子邮箱：hgbcjc@126.com

一、项目概况

受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2025 年 7 月 15 日对湖北耐创新材料洁具有限公司石英卫浴制品加工项目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现状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现场监测、实验室分析结果,编制了此报告。

二、检测内容

表 1 采样信息一览表

监测类型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烘干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管道风量、排气参数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北侧外,上风向	G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东南侧外,下风向	G2		
	厂界西南侧外,下风向	G3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 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噪声	厂界南侧外 1m 处	N1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东侧外 1m 处	N2		
	厂界西北侧外 1m 处	N3		
	厂界西南侧外 1m 处	N4		

三、检测项目、依据、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依据、分析方法、检出限及仪器等详见表 2。

表 2 检测项目、检测依据、方法检出限、仪器设备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GC-6890AFID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AUW120D 电子天平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e.com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检测仪器、设备
废水	pH	HJ 1147-2020	电极法	/	PHB-4 型便携式 pH 计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重铬酸盐法	4mg/L	JHR-2 型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氨氮	HJ 535-2009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0.025mg/L	721G 可见分光光度计
	悬浮物	GB 11901-89	重量法	/	FA2204 电子天平
	动植物油	HJ 637-2018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OIL460 红外 分光测油仪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	AWA6228+ 型声级计 AWA6021A 型校准器

四、质控措施

- 1.本次检测所有采样、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 2.本次检测所使用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4.严格按照国家标准与技术规范实施检测。
- 5.检测过程实行空白检测、重复检测、加标回收、控制样品分析等质控措施，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性，质控统计详见表 3。

表 3-1 全程空白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总烃	mg/m ³	ND	合格
	颗粒物	mg/m ³	ND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ND	合格
	氨氮	mg/L	ND	合格

备注：ND 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3-2 平行双样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质控评价
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97	0.95	1.0	15	合格
废水	化学需氧量	mg/L	50	49	1.0	10	合格
	氨氮	mg/L	12.1	12.3	0.8	5	合格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表 3-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统计一览表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单位	质控方式	质控结果	质控评价
废气	甲烷	mg/m ³	质控样 217011159, 10.4±1.04	10.9	合格
废水	pH	无量纲	质控样 2021137, 7.34±0.05	7.3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mg/L	质控样 2001196, 28.7±2.6	27.2	合格
	氨氮	mg/L	质控样 2005206, 1.31±0.07	1.28	合格
	石油类	mg/L	质控样 337220, 48.6±3.3	47.5	合格

表 3-4 声级计校准结果统计一览表

校准时间	声级计型号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校准示值允许偏差	评价
2025.7.14	AWA6228+	93.8dB (A)	93.7dB (A)	94.0±0.5dB (A)	合格
2025.7.15	AWA6228+	93.7dB (A)	93.8dB (A)	94.0±0.5dB (A)	合格

五、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4。

表 4 烘干废气排放口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管道名称		管道形状	管道高度 (m)		烟道截面积 (m ²)	
	烘干废气排放口		圆形	15		0.1257	
	检测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5 年 7 月 14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925	6920	6914	6920
	烟气温度		°C	44.7	45.1	45.3	45.0
	流速		m/s	19.0	19.0	19.0	19.0
	非甲烷 总烃	浓度	mg/Nm ³	15.8	10.4	12.4	12.9
		排放速率	kg/h	0.109	0.072	0.086	0.089
2025 年 7 月 15 日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6943	6937	6930	6937
	烟气温度		°C	41.3	41.7	41.8	41.6
	流速		m/s	18.9	18.9	18.9	18.9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浓度	mg/Nm ³	12.9	11.7	15.6	13.4
		排放速率	kg/h	0.090	0.081	0.108	0.093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点位编号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 年 7 月 14 日	颗粒物	G1	0.247	0.223	0.235	晴, 34~37℃ 北风 0.8m/s, 气压 99.7Kpa
		G2	0.303	0.298	0.312	
		G3	0.275	0.262	0.287	
	非甲烷总烃	G1	0.96	0.95	0.91	
		G2	1.01	1.34	1.20	
		G3	1.34	1.45	1.37	
2025 年 7 月 15 日	颗粒物	G1	0.218	0.232	0.213	晴, 33~36℃ 北风 0.9m/s, 气压 99.7Kpa
		G2	0.307	0.293	0.315	
		G3	0.265	0.258	0.277	
	非甲烷总烃	G1	0.94	0.92	0.86	
		G2	1.23	1.24	1.09	
		G3	0.99	1.09	1.01	

5.3 废水检测结果详见表 6。

表 6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7 月 14 日	pH	无量纲	7.5	7.4	7.5	7.3
	化学需氧量	mg/L	50	57	63	59
	氨氮	mg/L	12.2	12.7	13.2	12.8
	悬浮物	mg/L	35	40	33	30
	动植物油	mg/L	0.32	0.32	0.32	0.32
2025 年 7 月 15 日	pH	无量纲	7.4	7.3	7.5	7.5
	化学需氧量	mg/L	61	55	47	64
	氨氮	mg/L	13.4	13.1	12.9	13.8
	悬浮物	mg/L	43	38	40	35
	动植物油	mg/L	0.33	0.31	0.31	0.32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 0713-8100389

官方网站: www.hgbcjc.com

5.4 噪声检测结果详见表7。

表7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	测量值/dB(A)
			昼间（6:00-22:00）
2025年 7月14日	N1	厂界南侧外1m处	65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63
	N3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1
	N4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62
2025年 7月15日	N1	厂界南侧外1m处	64
	N2	厂界东侧外1m处	62
	N3	厂界西北侧外1m处	61
	N4	厂界西南侧外1m处	62

编制人：李孔

审核人：李孔

签发人：李孔

签发日期：2025.8.5

*****报告结束（以下无正文）*****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19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A2幢101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

附图：现场监测照片及现场监测点位图



现场监测点位图



湖北省黄冈市黄州区新港北路 19 号黄冈光谷联合科技城 A2 幢 101 号

联系电话：0713-8100389

官方网站：www.hgbcjc.com